

第一章 普通话与方言



学习目标

掌握普通话的基本内涵。

了解中国的七大方言区,并结合实例说明普通话与各方言的区别。

第一节 普通话

一、共同语的使用

共同语是指一个部落或民族内部大多数成员所共同掌握和使用的语言。自古以来我国就有共同语,随着时代的发展,我国的共同语有着不同的名称和内容。

先秦时期,中原地区的共同语是“雅言”,西周时的国都镐京(今西安西北)地区的语言为当时的通用雅言。孔子在鲁国讲学时,他的弟子来自四面八方,孔子使用雅言来讲学。《论语·述而第七》中写道:“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

在秦朝、三国两晋、唐朝、五代等时期,大量的北方汉族贵族和百姓南迁(战乱是主要原因),使古代汉语流传到了南方地区。而由于北方汉族南迁的时期并不相同,加之南方险恶的地理环境、隔绝的交通、杂处的少数民族等情况,古代汉语自身发生了变化,同时又与少数民族语言融合,进而形成了各式各样、差别巨大的方言,如粤方言、闽方言等。福建省的语言素有“八闽互不交通”的说法,可见其差异之惊人。

北方语言经自身发展及与阿尔泰语系的大量融合,渐渐形成了与南方语言截然不同的发音方式,其特点为音韵相对简单、腔调硬朗。南宋以来,北京成为北方主要的政治中心,特别是元朝,蒙古族在今北京建立了元大都,大都话取代长安、洛阳一代的中原方言成为新的共同语。

明朝出现了“官话”,是当时官场上的通行语言,后来成为北方方言的代称。到了清

朝末年,清政府曾将“官话”定名为“国语”。

中华民国成立之初召开的临时教育会议曾决定在全国推行国语。1913年2月召开的读音统一会议定“国音”标准,由于南北方代表的抵牾,参会人员为了平衡各方,最后生造出了一种南北方言杂糅的语音,这种所谓的“国音”没有人会说,没有人愿意说,最后不了了之。语言学家赵元任不无感叹地说:“在13年的时间里,这种给四亿、五亿或者六亿人定出的国语,竟只有我一个人在说。”这充分说明,共同语不可以搞平衡,只能以某地区的发音为标准。1924年的国语统一筹备会明确了以北京语音作为标准音。

二、普通话的发展

近代的普通话一词是由江苏昆山人朱文熊于1906年首次提出的,后来瞿秋白等人也曾提出了普通话的说法,并与茅盾就普通话的实际所指展开了争论。

在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几十年,普通话一词有许多不同的定义。新中国成立后,1955年10月,“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将汉民族共同语的名称正式定为普通话,并同时确定了它的定义,即“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1955年10月26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为促进汉字改革、推广普通话、实现汉语规范化而努力》的社论,文中提到:“汉民族共同语,就是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1956年2月6日,国务院颁布《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把普通话的定义增补为“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这个定义从语音、词汇、语法三个方面明确规定了普通话的标准,使得普通话的定义更为科学和周密了。

与此同时,相关部门制定了“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的推广普通话的工作方针,从此,我国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推广普通话的运动。针对全国范围内许多字词的读音五花八门、容易出错的现象,1985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公布了《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对容易出现异读现象的字词进行了规范读音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大推广普通话的宣传力度,经国务院批准,自1998年起,在每年9月的第三周开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为了在各行各业中加强普通话的宣传和标准化推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还于1997年颁布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对于普通话的三个等级标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自2003年6月15日起施行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对普通话测试中的诸多技术性问题进行了阐述。

时至今日,普通话作为全国各族人民进行口语交流的主要工具已经在大江南北深入人心,在各类文字作品乃至广播、影视、网络、数字等传媒作品或节目中,普通话已成为主要传播手段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200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下简称《国

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进一步明确了普通话作为国家通用语言的地位。

三、普通话的内涵

普通话是指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的共同语。普通话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的国家通用语言,也是联合国六种工作语言之一。普通话在中国台湾省被称为“国语”,在新加坡、马来西亚被称为“华语”。

要学好普通话应从三个方面来规范语言,即语音规范、词汇规范和语法规范。

1. 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

事实证明,语言具有较强的系统性,普通话作为共同语不可以在不同地区方言的基础上寻求绝对的平衡,更不可以生搬硬套某种平衡理论而形成左右兼顾的陌生口音。它只能以也必须以某一地区方言的语音系统为标准。自元朝以来,北京逐渐成为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所谓的“官话”就是以北京语音为基础形成的,因此在语音系统上,普通话只有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才能在更大的范围内具有可推广性。普通话的声母、韵母、声调等的发音部位和方法均以北京语音为标准。很多方言中的音素或拼写方式在北京语音系统中不存在且不具有可推广性,需要进行相应的删减。例如,“束”在很多地方被读作 sù,“角色”中的“角”在南方常被读作 jiǎo,而根据北京读音的标准,它们应分别读作 shù、jué。普通话的标准音与北方方言较为接近,如都没有浊塞音、浊塞擦音,没有 b、d、g、m 四个辅音韵尾等。

当然,以北京语音系统为标准并不意味着每个字都要照搬北京话的发音,北京话不等于普通话,北京话也是一种方言,它的许多土音并没有被纳入普通话语音系统中。例如,老北京人把连词“和”(hé)读作 hàn,把“蝴蝶”(húdié)读作 hútiě,把“告诉”(gàosù)读作 gàosong。另外,北京话里还有异读音现象。例如,“侵略”一词,有人读作 qīnlüè,也有人读作 qīnlüè;“附近”一词,有人读作 fùjìn,也有人读作 fǔjìn,这也给普通话的推广带来了许多麻烦。1957年11月1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60次会议通过的《汉语拼音方案》对普通话的字母、声母、韵母、声调符号、隔音符号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2. 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

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指的是以广大北方话地区普遍通行的说法为准,同时也要从其他方言中吸取所需要的词语。

因为每一种方言均具有相当大的词汇量,所以不同的词汇系统之间交流起来是非常困难的。例如,同样指包括自己的一群人,在普通话中用“我们”表达,在陕西话中用“饿们”表达,而在上海话中用“阿拉”表达,在厦门话中用“阮”表达,在南昌话中用“我个里”

► 普通话实用教程

表达;同样指祖母,在普通话中用“祖母”表达,在北方话中用“奶奶”表达,在温州话中用“娘娘”表达,在南昌话中用“婆婆”表达,在厦门话中用“唉妈”表达,在广州话中用“阿嬷”表达,在福州话中用“依嬷”表达,在岳阳话中用“细爹”表达,在长沙话中用“挨驰”表达等,还有许多无法用现代汉语书写的说法。

从词汇来源看,普通话是在北方方言的基础上形成并发展起来的,与南方方言有很大的差别。例如,普通话的“今天”和“下雨”这两个词,在北方话里表达和发音基本一致;而在粤方言、闽方言里,“今天”可以说成“今朝”“该日”,“下雨”可以说成“落雨”“落水”或“坠雨”。

虽然北方话的词汇是普通话词汇的基础和主要来源,但是,普通话的词汇远比北方话丰富,它还包括其他方言里的方言词(如吴方言中的“瘪三”“尴尬”等,粤方言中的“炒鱿鱼”“发烧友”等)、古代汉语里有生命力的古语词(如“若干”“而已”等)、外国语改变之后形成的外来词(如“沙发”“克隆”等等),同时,它也舍弃了北方话里许多不适用的词语。

普通话扬弃北方话和其他诸方言词汇,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和推广性,让人们在使用中有词可依,同时又使自身不断完善,不断发展。

3. 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

普通话的语法结构不以某一种方言的口语为标准,而是以经过提炼加工的书面语为标准,它的含义有四个方面:第一,它不是文言文;第二,它不是早期白话文那种半文半白的状态;第三,它不是不规范的白话文,必须是像现代著名作家的优秀作品那样规范的白话文;第四,它不是用方言写成的作品。典范的意思就是得到了普遍认可,既可用于普通交流,也可用作文学语言。

许多方言的语法规范与普通话的语法规范差别很大,如闽南语中的“死人咸”与普通话中的“咸得要命”“咸死人了”的意思相同;而在北方话中常常将其说成“死咸死咸”。

随着时间的推移,普通话已成为联合国六种工作语言之一,世界上的许多国家在相关学校里开设了以普通话为标准的汉语课程。普通话是全世界华人的共同语,推广普通话对于汉语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方 言

一、方言的内涵

方言是语言的变体。根据性质,方言可分为地域方言和社会方言。地域方言是语言因地域方面的差别而形成的变体,是全民语言在不同地域上的分支,是语言发展不平衡

性在地域上的反映。社会方言是同一地域的社会成员因为在职业、阶层、年龄、性别、文化教养等方面的社会差异而形成不同的社会变体。

二、方言的分类

汉语的方言体系是十分庞大和复杂的,就目前方言调查的初步结果看,现代汉语的方言大体上分为七大类,而每种方言内部又有一些次方言。

1. 北方方言

北方方言即官话方言,以北京话为代表,其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73%,地区分布约占汉族地区的3/4,主要分布在长江以北汉族居住地区,长江以南镇江以上、九江以下的沿江地带,还有四川、湖北、贵州、云南等省的大部分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西北部,湖南的西北角。具体来说,北方方言包括以下四个次方言。

(1) 华北、东北方言。华北、东北方言通行于河北、河南、山东、北京、天津等省市,以及东北三省,还有内蒙古的一部分地区。

(2) 西北方言。西北方言通行于山西、陕西、甘肃等省及青海、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的汉族居住地区和内蒙古的一部分地区。

(3) 西南方言。西南方言通行于四川、贵州、云南等省及湖北大部分地区(东南角咸宁地区除外)、广西西北部、湖南西北角等。

(4) 江淮方言。江淮方言通行于江苏、安徽两省的长江以北地区(徐州、蚌埠一带除外),以及镇江以西、九江以东的长江南岸沿江一带。

2. 吴方言

吴方言以苏州(或上海)话为代表,也称江南话或江浙话,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7.2%,主要分布在上海市、江苏省长江以南镇江(不含镇江)以东地区、长江北岸南通的小部分和浙江省的绝大部分地区。其中,浙江省杭州市曾是南宋的都城,因此杭州吴语带有浓厚的“官话”色彩。

3. 湘方言

湘方言以长沙话为代表,也称湖南话,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3.2%,主要分布在湖南省中部、南部,广西东北部的部分地区。

4. 赣方言

赣方言以南昌话为代表,也称江西话,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3.3%,主要分布在江西省大部分地区(东北沿长江地带和南部除外)及湖北省东南一带。

5. 粤方言

粤方言以广州话为代表,也称广东话,当地人叫“白话”,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

► 普通话实用教程

4%，主要分布在广东中部、西南部和广西的东部、南部的 100 余个县，还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此外，很多华侨和华裔也讲粤方言。

6. 客家方言

客家方言以广东梅县话为代表，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 3.6%。客家人是 4 世纪初和 12 世纪初从中原逐渐迁徙到南方的，虽然客家人的居住地分散，主要分布在广东省东部和北部、福建省西部、江西省南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部，但客家方言仍自成系统，内部差别不太大。四川客家人与广东客家人虽相隔千山万水，但彼此见面时仍可以几乎无障碍地交流，这是很有趣的事情。

7. 闽方言

闽方言的主要分布区域跨越福建和海南的大部分地区、广东东部潮汕地区、广西的个别地区、浙江南部温州地区及台湾绝大部分地区，使用人口约占汉族总人口的 5.7%。具体来说，闽方言包括以下五个次方言：

(1) 闽东方言。闽东方言以福州话为代表，主要分布在福建东部、闽江下游地区。

(2) 闽南方言。闽南方言以厦门话为代表，主要分布在闽南的 24 个县，台湾及广东的潮州和汕头地区、雷州半岛地区，海南大部分地区及浙江南部温州地区的平阳县、玉环县等。

(3) 闽北方言。闽北方言以建瓯话为代表，主要分布在闽江的上游武夷山一带。

(4) 闽中方言。闽中方言以永安话为代表，主要分布在福建中部的永安、三明、沙县。

(5) 莆仙方言。莆仙方言以莆田话为代表，主要分布在福建的莆田、仙游一带。



本章实训

在“1 分钟自我介绍”试验的基础上，参照本章的内容，深化自我介绍的训练内容，对相关问题进行实训。

实训可采取小组合作的方式进行，尽量由学习者自行选择方言区最接近的同伴作为组员，然后针对相关内容进行讨论研究，讨论内容如下：

(1) 自己使用的方言属于哪个大的方言区？该方言区的代表方言是什么？该方言主要通行于哪些区域？其使用人口约占中国总人口的比例为多少？

(2) 本方言区的语言特点是什么？例如，在发音上找出一点或几点其与普通话的不同，在词汇上举例说明其与普通话的不同，在语法规则上举例说明其与普通话的不同。

(3) 阐述自己对本方言区的总体感觉及学习普通话的功用。